

財政司司長先生：

我是贊成徵收銷售稅的，我認為全民徵稅是比較公平，香港也需要擴闊稅基，至於銷售稅對於零售業比較煩擾一點之外，對於全體市民不見得有很大的損害，自然也不會對購物天堂的美譽有損，因為遊客可以退稅為了解要買平貨，退稅或許麻煩一點，亦不為過。

可惜市民一聽到抽稅，就不加考慮，先行反對，只要冷靜一下，就知到這銷售稅對本身不會是什麼大不了的事，而對香港以反確有很大之安全保障。

不過政府所提出的什麼：豁免、補償、減差餉、減排污費等之優惠，太虛泛了一點，並無實質的感覺，須知俗語有云：“大話怕計數”，只要將數字擺出來，市民自然會明白，自然接受，無話可說。

怎樣計數呢！我自然無法一一列將出來（亦沒有這些數據）但可以舉一個例，既然反對的人都話，銷售稅對貧苦大眾最為有害，使他們百上加斤，那就不妨以他們為例，現時最貧困者大概要領取公援人士，好像他們每月可以領到三千元，這筆錢的不管不算是多，有銷售稅也好，沒有銷售稅也好。

他們每月總是用清光的。

既然銷售稅是百分之五，那麼三千餘元的百分之五只不過一百多元。現在不要提出什麼優惠豁免，只須政府給每個會員公派又仕，每月加二百元，豈不就解決了他們的交稅問題。何求百上加斤，這二百元扣所有的優惠和扣免等應該相差不遠，政府應可办得到。如此應可解決“百上加斤”的問題。

至於中產階層及其他人士，則希望政府能够找出一個“計數”的方法，使得反對人，再無藉口提出反對，而以爲自己理直氣壯，類屬無知之士上訴，以達其政治目的。

如何之處，希爲青覽！

胡康伯 謹上

00-8-3